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,75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0189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吴云虹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云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757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及之后实施的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41,750 股，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9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时间区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此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如遇法律法规窗口期，则不进行减持）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7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吴云虹女士作为公司高管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云虹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吴云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云虹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吴云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